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吳月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被告 翁嘉陽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楊子賢

法官 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